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蘇仲煌

被告 陳國展

上列被告陳國展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孟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